

#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2〕24号

---

##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

(经2022年6月30日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工作规范化、决策科学化,不断完善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全委会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全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三条** 议事范围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工会和校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 审议工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会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

(三) 审议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替补、增补。

(四) 讨论决定有关工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条** 会议召集

(一) 全委会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工会主席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二) 全委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如有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必要时，工会主席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或召开全委扩大会议。

(三) 全委会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会议日期和议题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

(四) 根据实际情况，会议可采取书面（电子档）征求意见、线上视频、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五条 讨论和决定**

(一) 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每个委员对每个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要认真做好准备，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

(二) 会议议题一般由工会主席指定分管的工会副主席或专门委员会主任汇报。

(三)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人数达到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四) 会议讨论中如意见分歧较大且双方人数接近，或者发现有新的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校党委和上级工会请示。

(五) 全委会在重大问题决策过程中，必须走群众路线。可事前分工给有关委员，就要决策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广泛

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或事前提交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六条** 全体委员都应遵守会议纪律。凡会议决定的和在会上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扩散；凡会议决定的问题如与委员个人的意见不一致时，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个人的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校党委、上一级工会组织反映。

**第七条** 讨论与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本人应当回避。

### **第八条** 落实和督促

（一）校工会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委会会务工作。

（二）全委会会议纪要由工会副主席签批，主席签发。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三）全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所有工会会员和各二级工会必须无条件地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问题或情况发生了变化导致执行有困难的，各二级工会要及时向工会全委会反映。

（四）校工会负责对全委会决定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校工会领导。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校工会[2019]22号）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